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210A004269 号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75,572,969.82 元，实收股本为 404,599,6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1. 煤炭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

煤炭作为公司核心原材料，其价格波动是影响经营业绩的关键外部因素。近年来，受宏观经济波动、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在经历历史高位后，自 2024 年起呈现明显回落趋势。这一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控制产

生了积极的边际影响，为主要业务减亏创造了条件。然而，由于终端电价、热价受政策调控等因素制约，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与刚性，使得报告期内煤炭采购价格仍持续运行于公司盈亏平衡点之上。因此，源自原材料端的成本压力虽边际缓解，但尚未得到根本性解除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空间持续承压。这也是公司主营业务自 2021 年以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核心原因。

2. 环保改造带来的历史财务负担

为响应并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，热电联产行业经历了持续的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期。公司在前期进行了大规模的环保资本投入，相关资产产生了高昂的折旧费用，且投资资金推高了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。这部分固定成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持续影响公司利润，并导致了资产负债率高企，构成了公司经营亏损的内部结构性原因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为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并推动持续发展，公司管理层已制定并实施一系列针对性措施，旨在优化现有业务、控制核心成本，并积极探索新的增长路径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强化生产与成本精细化管控

- 优化运行与调度：持续优化热源及管网运行方式，加强生产、供应与销售环节的高效对接与动态联动，力求在主城区运营中实现服务质效与经营规模的协同提升。

- 严控采购成本：深化原材料采购管理，通过积极争取并提高长协煤炭合同比重，增强供应链稳定性，以更优的成本获取质量可靠的煤炭资源，从而直接促进生产成本的降低与整体效益的优化。

2. 探索市场化经营与增长路径

在稳固主业的基础上，公司正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增强内生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